

广元市农业局办公室

广农办〔2018〕116号

广元市农业局办公室 关于开展农机化重点工作督查检查的通知

各县区农业局：

根据省厅2018年9月19日召开的全省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紧急会议精神和我市当前农机工作现状，市局决定2018年10月份集中对各县区农机购置补贴工作开展情况和提灌站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督查检查，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督查检查内容

（一）农机购置补贴工作

1. 对2018年以来申报的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进行电话或实地抽查核实，入户重点核查大中型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以及我市不常用机型和反映补贴比例较高的机械。

2. 2018年农机购置补贴工作政策的实施方案、各项制度、规定的制定和执行情况，农机购补工作人员的岗位责任落实情况。

3. 信息公开情况，一是在购补操作系统对购补情况进行公开、公示，信息内容是否全面准确。二是在本地乡镇村组是否开展宣传、公示。

4. 2018年农机购置补贴廉政风险防控教育开展情况。

5. 在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执行过程中的监管是否到位情况。主要表现为不及时兑付农机补贴资金，虚报、套购、贴牌等违反农机购置补贴政策，上下串通，政商串通等套取农机购补资金的违法行为。

（二）农机化项目实施进度

对农机提灌项目实施进度等情况进行检查督促。主要是项目实施进度、完成情况、资金管理、管理维护等情况。

二、督查检查工作要求

各县区要高度重视，抓紧时间认真开展自查并形成农机购置补贴和农机化项目实施情况的自查报告。一是清理完善2018年农机购补方案和各项制度，落实岗位责任。二是对2015年以来实施的农机购置补贴资金、补贴机具开展自查。凡有弄虚作假，违反农机购补政策和操作程序的，一旦发现，要及时上报，认真整改，严肃处理。

三、督查检查时间及人员安排

（一）督查检查时间：2018年10月17日--10月30日。

（二）督查检查人员：

组长：李仔贵。

成员：李清萍、黄维刚、王晓刚、席俊林、刘艳玲、杨红。

广元市农业局办公室

2018年10月8日

办公室